

证券代码： 835506

证券简称： 星博生物

主办券商： 天风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

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05953774127	
承诺主体名称	薛志刚、胡西陵、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）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（终止挂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（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）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0 日内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0 个月内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薛志刚、胡西陵、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薛志刚、胡西陵、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60 日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（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、快递寄送至公司（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，且同时向邮箱 nicuixia@cellpro.com.cn 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（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）。邮件内容包括：“请求回购股份、股东姓名/名称、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要求回购的股份数、联系方式”等。公司会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电子邮件后，与其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、回购股票的数量、成本价等事项。请回购相对人及时回复，确保电话通畅。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薛志刚、胡西陵、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

(有限合伙)、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,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;回购数量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;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,各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,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承诺书;

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7月23日